

#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 撰 虞萬里 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

## 讀書雜誌

五

淮南內篇舊有許氏高氏注其存於注也前有高氏敘一篇天文篇注又誘不敏也則其為高注無疑其自唐注有與今本同者乃後人取許注附凡注內稱一曰云云者多係宋人書許注則其為後人附入可知與今本同而謂之許注則考之未審記上蓋沿宋本之誤是書自北宋已埤雅集韻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已多南宋以後無論已余未得見宋本所本為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藏本為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訂正致誤之由則傳寫譌脫者半馮憲安字不習見而誤者若原道篇先者除女展反故高注云幾履也音展非展凡據諸書以止今本者具履矣見於本條下後皆放此兵略扶傷屢亦履也而各本又誤為屬矣相基喻備之姦相戶骨反掘也各本箕高注相掘也掘字又誤為握則義相墳墓藏本相字又誤為扣矣說山足貴周鼎不喪而不可賤鑽讀若琴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 撰 虞萬里 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

讀書雜誌

五

上海古籍出版社

# 淮南內篇第十一

## 齊俗

### 僞匿之本

「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突之獸。」突與「肉」同，各本「突」誤作「穴」，辯見《原道》「欲寅之心」下。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僞匿之本」作「僞慝之儒」，又引注曰：「僞，詐。慝，姦。」念孫案：「慝」、「匿」古字通。說見《泰族》「民無匿情」下。「本」當爲「士」。「僞匿之士」與「相食之魚」、「自肉之獸」相對爲文，若云「僞匿之本」，則與上文不類矣。《御覽》作「僞慝之儒」。「儒」亦「士」也。隸書「士」字或作「士」，見漢《仙人唐公房碑陰》。與「本」相似，又涉上文「禮義之本」而誤。

## 致煖 兵戈

「其衣致煖而無文，其兵戈銖而無刃」。高注：「楚人謂刃頓爲銖。」念孫案：此本作「其衣煖而無文，其兵銖而無刃」。後人於「煖」上加「致」字，於義無取。戈爲五兵之一，言兵而戈在其中，不當更加「戈」字。且「其衣致煖」與「其兵戈銖」不對，明是後人所改。《文子·道原篇》正作「其衣煖而無采，其兵鈍而無刃」。

## 抽箕 扣墳墓

「故有大路龍旂、羽蓋垂綏、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楨、抽箕踰備之姦」。高注曰：「抽，握也。備，後垣也。」引之曰：「抽箕」當爲「扣墓」。高注「抽，握也」當作「扣，掘也」。「扣」字本作「搯」。《說文》曰：「搯，掘也，或作扣。」《廣雅》曰：「扣，掘也。」《荀子·正論篇》曰「扣人之墓」是也。《呂氏春秋·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扣之」，高注曰：「扣，讀曰掘。」是「扣」與「掘」聲相近，字亦相通也。今本「扣墓」作「抽箕」者，「抽」與「扣」字相似，故「扣」誤作「抽」。《說林篇》「伏苓扣，兔絲死」，《藝文類聚·草部上》引此「扣」作「抽」。《論衡·薄葬篇》「不畏罪法而丘墓扣矣」，今本「扣」作「抽」。蓋世人多見「抽」少見「扣」，故「扣」誤爲「抽」矣。「墓」與「基」字亦相似，「墓」以形誤爲

「基」，《漢書·敘傳》：「陵不崇墓」，《漢紀》：「墓」字誤爲「基」。「墓」可誤爲「基」，故「基」亦可誤爲「墓」。《逸周書·大開篇》：「兆基九開」，今本「基」誤爲「墓」是也。「墓」可誤爲「基」，故「莫」亦可誤爲「其」。《史記·孝文紀》：「宗室、將相、王、列侯以爲莫宜寡人」，《漢書》：「莫」誤爲「其」是也。「基」又以聲誤爲「箕」耳。「穿窬拊楨、扣墓踰備之姦」，皆謂盜賊也。「楨」謂戶牡也。「拊楨」謂搏取戶楨也。《呂氏春秋·異用篇》云：「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楨」是也。「備」與「培」同。下文「鑿培而遁之」，高注曰：「培，屋後牆也。」《呂氏春秋·聽言篇》亦作「培」，《莊子·庚桑楚篇》作「坏」，《漢書·楊雄傳》作「坏」。故此注云：「備，後垣也。」又《兵略篇》：「毋扣墳墓」，「扣」亦「扣」字之誤。本或作「抉」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莊刻從或本作「抉」，非。

### 螻蛄

「夫蝦蟇爲鶉，水蠶爲螻蛄」。高注曰：「青蛉也。」「青蛉」上當有「螻」字。念孫案：「水蠶爲螻蛄」本作「水蠶爲螻」。《玉篇》：「螻，千公切，蜻蛉也。」《廣韻》引《淮南子》：「蝦蟇爲鶉，水蠶爲螻。」《太平御覽·蟲豸部六》所引與《廣韻》同，又引注云：「老蝦蟇化爲鶉，水中蠶蟲化爲螻，螻者，蜻蜒也。」此蓋許注。《說林篇》：「水蠶爲螻」，高注曰：「水蠶化爲螻。螻，青蜓也。」皆其明證矣。今本作「水蠶爲螻蛄」者，「螻」爲「螻」之誤，「螻」字從虫、恩聲。隸書「恩」或作「恩」，又

作「慙」，其上半與「每」相近。「螻」或作「螻」，因誤爲「螻」耳。《廣雅·釋草》：「葛，藜藿也」，今本「葛」作「慙」，又「藜蘆，蔥蒨也」，今本「蔥」作「慙」，皆其證也。「惹」爲「惹」之誤。「惹」，俗書「蔥」字也，與「螻」同音。校書者記「惹」字於「螻」字之旁，而寫者因誤合之耳。又案：高注「青，蛉也」下，各本皆有「音矛音務」四字。蓋「螻惹」二字既誤爲「螻惹」，後人遂妄加音釋耳。《字彙補》乃於《虫部》收入「螻」字，音矛；又於《艸部》「惹」字下注云「音務」，引《淮南子》：「水蠶爲螻惹」。甚矣其惑也。

## 筐

「柱不可以摘齒，「摘」讀若「剔」。筐不可以持屋」。高注曰：「筐，小簪也。」《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作「蓬不可以持屋」。念孫案：「筐」與「蓬」，皆「筵」字之誤也。「筵」讀若「庭」，又讀若「挺」。庭、挺，皆直也。《爾雅》：「庭，直也。」《考工記·弓人》注曰：「挺，直也。」小簪形直，故謂之「筵」。小簪謂之「筵」，小折竹謂之「筵」，草莖謂之「筵」，杖謂之「挺」，皆以直得名。「柱」與「筵」大小不同，而其形皆直，故類舉之。若筐與蓬，則非其類矣。《玉篇》：「筵，徒丁切，小簪也」，義即本於高注。此言大材不可小用，小材不可大用，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齒，小簪可以摘齒而不可以持屋也。「筵」字隸書或作「筵」，隸書從竹之字或從艸。形與「蓬」相似，「筐」與「筵」，草書

亦相似，故「筵」誤爲「筐」，又誤爲「蓬」矣。

### 函食不如筭 弊筭

「夫明鏡便於照形，其於以函食不如筭」。念孫案：「函食不如筭」本作「承食不如竹筭」。筭，博計反。今本「承」誤爲「函」，「筭」誤爲「筭」，「筭」誤爲「筭」，又誤而爲「筭」。又脫去「竹」字耳。

《說文》：「筭，蔽也，所以蔽甑底。」「承」讀爲「烝之浮浮」之「烝」，謂用以烝食也。《漢書·地理

志》「長沙國承陽」，師古曰：「承，音烝。」《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是「烝」與「承」通。《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此作

「烝食」。今人猶謂甑中蔽爲筭子。《世說》云「客詣陳太丘宿，太丘使元方、季方炊二人，委而竊聽，炊忘箸筭，飯落釜中」是也。《說山篇》云：「弊筭甑甗，在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是筭爲物之賤者。然明鏡雖貴，若用以蔽甑底，則氣不上升而食不熟；竹筭雖賤，而可以烝食。故下文云：「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鏡形圓，筭形亦圓，故連類而及之。若筭筭之屬，則擬之不於其倫矣。且「筭」與「猨」爲韻，猨音戾。若作「筭」，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服用部》「鏡」下引《淮南子》「明鏡便於照形，承食不如竹筭」，雖「承」字不誤，而「筭」字已與今本同。然《器物部》「筭」下又引《淮南子》「明鏡可鑑形，烝食不如竹筭」。是則《服用部》作「筭」者，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

耳。《北堂書鈔·服飾部》「鏡」下引作「承食不如竹簞」，「簞」亦「算」之誤。又案：《說山篇》「弊算甌甌」，今本「算」作「簞」，非也。《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甌底，從竹，畀聲。」《玉篇》「博計切」，《急就篇》云「箒箒筴筴算算」是也。《說文》又云：「算，筴算也。從竹，卑聲。」《玉篇》「必匙、必是一切」，《急就篇》云「筴算筴筴筴算算」是也。此言「弊算甌甌」，則是甌算之「算」，非筴算之「算」字，不當從卑。

### 代爲常

「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蓑不御，此代爲常者也」。陳氏觀樓曰：「『常』當爲『帝』，字之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此已誤。『代爲帝』，謂裘與蓑迭爲主也。《說林篇》曰：『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爲帝者也。』《莊子·徐無鬼篇》曰：『堇也，桔梗也，雞靡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義竝與此同。」

### 肆

「譬若舟車楯肆窮廬，故有所宜也」。高注曰：「沙地宜肆。」《脩務篇》：「水之用舟，沙之用肆，泥之用輻，山之用藁。」念孫案：「肆」當作「駮」，《玉篇》「乃鳥切」。字相似而誤。《文子·自



然篇《正作「沙用𦉳」。朱本、茅本、莊本依《呂氏春秋》《慎勢篇》改作「沙之用鳩」，非也。「鳩」與「肆」形聲皆不相近，若是「鳩」字，不得誤爲「肆」矣。或又因《說文》無「𦉳」字，而以「肆」爲「檠」。「檠」與「肆」形聲亦不相近，且《脩務篇》明言「沙用肆，山用藁與「檠」同。」，肆、檠不同物，何得以「肆」爲「檠」乎？

### 過簫

「若風之過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陳氏觀樓曰：「各本「過」字皆誤作「遇」，莊本同。唯《道藏》本不誤。《文子·自然篇》《正作「若風之過簫」。」

### 以物

「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句以睦；句治睦者不以睦，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念孫案：「凡以物治物者」，「以物」二字因下文而衍。《呂氏春秋·貴當篇》《文子·下德篇》皆無此二字。

## 哀可樂者

「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載樂者見哭者而笑。哀可樂者，笑可哀者，載使然也」。念孫案：「哀可樂者」，「者」字因下句而衍。

## 水擊 智昏

「故水擊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爲政，與「正」同。波水不可以爲平」。念孫案：「水擊」當爲「水激」，聲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激」。《汜論篇》亦云「水激興波」。「智昏不可以爲政」，「智昏」當爲「昏智」。「昏智」與「波水」相對，謂既昏之智，不可以爲正，已波之水不可以爲平也。今本作「智昏」者，蒙上句而誤。《文子·下德篇》正作「昏智不可以爲正」。

## 萬物之情既矣

「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既矣，四夷九州服矣」。高注曰：「既，盡也。」各本脫此注，劉本有。念孫案：「既」本作「測」，高注本作「測，盡也」。今本正文、注文皆作「既」，後人以意改

耳。《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測」。《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主術篇》「天道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呂氏春秋·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測也」，高注竝云：「測，盡也。」測與盡同義，詳見《經義述聞·禮記》「測深厚」下。後人但知「既」之訓為「盡」，而不知「測」之訓為「盡」，遂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謬矣。且「測」與「服」為韻，「服」字古讀蒲北反，說見《唐韻正》。若作「既」，則失其韻矣。

### 人之所能已

「不强人之所不能為，不絕人之所能已」。陳氏觀樓曰：「『能已』上亦當有『不』字。」《文子·上仁篇》正作「不絕人所不能已」。

### 樂優以淫

「禮飾以煩，樂優以淫」。念孫案：《文子·上仁篇》「優」作「擾」，於義為長。「擾」亦「煩」也。俗書「擾」字作「擾」，與「優」相似而誤。

### 義者宜也禮者體也

「義者，循理而行宜者也；下「者」字據下文及《太平御覽·禮儀部二》補。禮者，體情而制文者也。「而」字據上文及《太平御覽》補。義者，宜也；禮者，體也」。引之曰：上二句即是訓「義」爲「宜」，訓「禮」爲「體」，不須更云「義者，宜也；禮者，體也」矣。疑後人取《中庸》《禮器》之文記於旁，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

### 有虞氏之祀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雷葬成畝」。念孫案：「有虞氏之祀」，「祀」當爲「禮」，此涉下文「祀中雷」而誤也。「有虞氏之禮」，總下三事而言，不專指祭祀。下文「夏后氏之禮」、今本脫「之禮」二字，據下文補。「殷人之禮」、「周人之禮」，皆其證。

### 遂反於樸

「已淫已失，與「佚」同。復揆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遂反於樸」。念孫案：「遂」當爲「還」，字之誤也。「還」字與上文兩「復」字同義，作「遂」則非其指矣。《原道篇》

及《說苑·說叢篇》竝云：「已彫已琢，還反於樸。」是其明證也。《莊子·山木篇》云：「既雕既琢，復歸於朴。」《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既雕既琢，還歸其樸。」「還」亦「復」也。此皆《淮南》所本。

### 草薺

「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太平御覽》引作「飾以綺繡」，《莊子·天運篇》作「巾以文繡」。纏以朱絲，尸祝衿袷，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薺而已。各本「薺」下有「音出」二字。莊曰：「《太平御覽》『薺』作『芥』。《皇王部二》『芥』，正字；『薺』，奇字。」念孫案：「音出」二字，後人所加。高注皆言讀某字，無言音某者。考《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薺」字，或音出，或以爲「芥」之奇字，皆不知何據。余謂「薺」者，「薺」之壞字也。草薺，即草芥。《史記·賈生傳》「細故懣薺兮」，今本「薺」作「薺」，《文選·鵬鳥賦》注引《鵬冠子》作「細故裂薺」，又云「裂薺」與「薺芥」古字通，《玉篇》：「薺，俗薺字。」索隱曰：「薺，音介。《漢書》作『薺芥』。」是「芥」、「薺」古字通，故此作「薺」，《御覽》作「草芥」也。

〔二〕 薺芥，《史記索隱》引《漢書》作「芥」。

## 大雨

「故當舜之時，有苗不服，於是舜脩政偃兵，執干戚而舞之；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念孫案：「天下大雨」，「雨」本作「水」，此後人妄改之也。唯天下大水，是以令民聚土積薪而處丘陵。若作「大雨」，則非其指矣。後人改「水」爲「雨」者，以與「舞」、「處」二字爲韻耳。不知此文但以「舞」、「處」爲韻，餘皆不入韻也。《要略》正作「禹之時，天下大水」。

## 故不爲三年之喪始

「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禹有洪水之患，各本「有」作「遭」，乃後人以意改之。《文選·海賦》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引此竝作「有」，今據改。陂塘

之事，故朝死而暮葬」。《道藏》本「不爲三年之喪始」下注云：「三年之喪於武王。」念孫案：「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當作「故爲三年之喪」，高注當作「三年之喪始於武王」。《藏》本「始」字誤入正文，正文「爲三年之喪」上又衍「不」字，則正文、注文皆不可讀矣。且上文以「舞」、「處」爲韻，此以「行」、「喪」、「葬」爲韻，若「喪」下有「始」字，則失其韻矣。此言武王

爲三年之喪，而禹則朝死暮葬，與武王不同，非謂武王不爲三年之喪也。下文云：「脩干戚而笑纘插，知三年而非一日。」今本「非」上脫「而」字，據上句補。「干戚」二字，承上文舜舞干戚而言，「纘插」二字，承禹令民聚土而言，「一日」二字，承禹朝死暮葬而言，「三年」二字，則承武王爲三年之喪而言。若云「不爲二年之喪」，則與下文相反矣。《要略》云：「武王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彼言武王治三年之喪，正與此同。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又與《要略》相反矣。《道應篇》述武王之事亦云：「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以上三篇，皆謂武王始爲三年之喪，故高注云「三年之喪始於武王」也。《藏》本作「三年之喪於武王」者，「始」字誤入正文耳。劉績不知是正，又改注文爲「三年之喪於武王廢」，朱本又改爲「言始廢於武王也」，莊本同。皆由正文誤作「不爲三年之喪」，故又改注文以從之耳。

### 爲人

「是故不法其以成之法，以與己同。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在焉爾。」念孫案：「夫能與化推移者」，乃復舉上文之詞，「推移」

下不當有「爲人」二字，蓋涉下文「與造化爲人」而衍。

### 鉗且

「鉗且得道以處崑崙」。莊氏伯鴻曰：「《莊子·大宗師篇》『堪壞得之以襲崑崙』，陸德明釋文云：『堪壞，神名，人面獸形。』司馬彪注。《淮南》作『欽負』。是唐本『鉗且』作『欽負』也，字形近，故誤耳。程文學據《山海經》云『是與欽鴉殺祖江于崑崙之陽』，《西山經》《後漢書》注引作『欽駮』，《張衡傳》皆古字通用。」錢別駕云：「古『丕』與『負』通，故《尚書》『丕子之責』，《史記》作『負子』。『丕』與『負』通，因之從『丕』之字亦與『負』通也。『堪』、『欽』亦同聲。」念孫案：程、錢、莊說皆是。

### 齊味

「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酸，或以甘，言或用酸，或用甘也。舊本作『或以爲酸，或以爲甘』，兩『爲』字皆後人所加。《北堂書鈔·酒食部四》、《太平御覽·資產部八》《飲食部十一》引此皆無兩『爲』字，今據刪。煎敖燎炙，齊味萬方」。念孫案：「齊味」當爲「齊味」，字之誤也。「齊」讀若「劑」，「味」即今「和」字也，讀若甘受和之「和」。舊本《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引此竝作「齊和萬方」。陳禹謨改「齊和萬方」



爲「有萬方」，謬甚。「和」與「齊」義相近。鄭注《周官·鹽人》云：「齊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云：「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齊，和分也。」《本經篇》云：「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鹽鐵論·通有篇》云：「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新序·雜事篇》云：「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齊和之。」《漢書·藝文志》云：「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皆其證也。又案：「和」字《說文》本作「𠄎」，今經傳皆作「和」，從隸變也。此「𠄎」字若不誤爲「味」，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

### 撥棹

「伐榿柎豫樟而剖梨之，或爲棺槨，或爲柱梁，披斷撥棹，所用萬方」。高注曰：「撥，析理也。遂，順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棹」字本作「遂」，故訓爲「順」也。今作「棹」者，因上文「棺槨」、「柱梁」等字而誤耳。茅本并注文亦改爲「棹」，而莊本從之，謬矣。

### 一體

「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念孫案：「體」字因下文「不失於體」而衍。「合道一」與「會樂同」，文正相對，則「一」下不當有「體」字。下文